

國立中山大學

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本院（系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所屬系所學程： _____

論文題目： _____

指導教授： _____ (繕打)

聲明人： _____ (簽章)

學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我已閱讀底下說明，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。

☐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

☐ 本校 108.6.10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節錄部份條文如下：

第十五條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依前項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全文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5-1003-20378,c2940.php?Lang=zh-tw>